

证券代码：831693 证券简称：亚茂光电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方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曹茂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推选曹茂军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曹茂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曹茂军提名，聘任曹滋浓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曹滋浓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曹滋浓提名，聘任陈晖先生、沈国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任期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陈晖先生、沈国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曹茂军提名，聘任曹滋浓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任期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曹滋浓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曹滋浓提名，聘任陈吉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任期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陈吉飞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